

附件 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质量，规范评审行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重点奖励在我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工程建设以及社会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奖项分设一等、二等、三等奖，颁发奖励证书。

第三条 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设立，由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组织实施。接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学会组织评选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

工作。学会秘书处为评选专家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科技工作人员所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项目。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授予在下列各类科技项目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方法，为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内首创的、国内先进的、经过实践应用具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在科技管理、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普及等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基础性工作和解决环保、资源、人口、灾害等问题的社会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事业方面取得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和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应用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成果，高质量实现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保障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授奖项目，应是在规定年度期间完成并通过鉴定或验收的成果。

第七条 凡申请本奖励的项目可同时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不得再申请本奖励。

第三章 申 报

第八条 申报本奖励应填写相关申报表，并附下列资料：

(一) 相关部门或有关技术机构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意见。

(二) 国家相关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三) 成果应用单位核准的关于成果应用的经济效益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

(四) 主要技术文件，如技术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软件项目附加测试报告。

(五) 科技项目成果结题后的工作总结。

(六) 相关学术专著或论文。

第九条 单位单独完成的科技项目，可按其任务来源或成果所有权单位的隶属关系申报；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项目，由主持单位组织其它单位共同申报。

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成果所有权归属个人的，所有权人可持本单位的证明申报。

第十条 申请本奖励的，需由会员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行政区市级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或相关学会分支机构或有关院校推荐。

第十一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秘书处负责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推荐单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二) 推荐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奖励范围和完成年限。
- (三) 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列名、排序和数额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四) 推荐书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五) 项目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技术评价证明、效益证明等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六) 是否符合当年推荐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通知中所作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授奖等级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各等级每年的授奖额一般为：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15 项；具体授奖额根据当年报奖项目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7 人。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 4-5 名。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应由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会成员一般为本会理事及各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授奖等级，通过对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其评判的要点如下：

(一) 对于技术开发项目

1.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创新程度以及技术难度；
2.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3. 市场竞争力和成果转化程度；
4. 对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的作用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

(二) 对于社会公益项目

1.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创新程度以及技术难度；
2.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3. 在行业（领域）得到的应用和取得的社会效益情况；
4. 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三) 对于重大工程项目

1.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程度，以及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
2.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项目相比达到的先进程度；
3. 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的作用和意义；
4. 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第十五条 评审主要采用现场答辩、综合评分的方法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入选。

第十六条 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数为：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1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4 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十七条 评选结果经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审核后，在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网站公示 7 天，公示结束在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布。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八条 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颁发奖励证书；各获奖单位给予奖金等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获奖项目成果属于个人完成的，奖励证书和奖金发给个人；获奖项目成果属于集体完成的，给完成该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授予奖状，奖励证书授予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奖金由主要负责单位按参加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二十条 获奖者的主要工作成绩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和聘任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成果突出的获奖项目，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将推荐参加更高层次的科技奖励评选。

获奖项目和人员，由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秘书处在学会网站发布获奖公报。

第六章 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公布的获奖项目有异议，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应采取书面方式，写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指出有异议的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者，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争议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涉及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者或名次排列的争议问题按隶属关系由各单位处理报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涉及争议问题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处理争议部门的要求，及时、如实地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解决问题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不答复的视为弃权。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在评审中应认真负责，秉公办事，准确掌握评审标准。

第二十七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撤销其奖励，追回所发奖金、奖励证书，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申请资格。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